

2024年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
(单位)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年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部门收支总表

八、 部门收入总表

九、 部门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本市主城区房屋建筑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依法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二)按照建设部《危险房屋安全鉴定标准》,组织对本市主城区范围内合法建造房屋的安全检查工作,并依法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维护房屋管理的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

(三)负责督促和指导危险房屋治理;配合查处违反危险房屋治理的行为。

(四)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备案及审查,向社会公告危险房屋的情况,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并依法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负责组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复核,作出认定结论,配合查处违反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的行为。

(五)参加倒塌房屋的事故调查和技术分析;受理全市房屋结构安全及质量问题的技术咨询,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技术的科学研究。

(六)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白蚁防治法规、政策、标准。

(七)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 部门收支总表
- 八、 部门收入总表
- 九、 部门支出总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7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7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7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4.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2万元，占 15.18%；卫生健康（类）支出18.74 万元，占6.74%；城乡社区（类）支出204.43万元，占73.54%；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2 万元，占 4.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14.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万元，主要是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1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2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主要是单位医疗补助费调整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4.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9万元，主要是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6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0.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费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7.3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 2024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 0 人，天数为 0 天，主要任务

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98万元），较上年减少2.52万元，主要是财政压减三公。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二）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 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 0人，天数为 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关于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 2024 年收入预算 2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万元，主要是本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024 年支出预算 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万元，占 71.22%；项目支出80.00万元，占 28.7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00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站单位2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0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